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76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

被告 馮耀德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860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86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4年6月22日向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國際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款項，逾期即應就剩餘未付帳款餘額給付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規定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自101年5月15日最後一次繳款新臺幣（下同）5,140元後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33,860元、利息未清償（本件請求利息是起訴日回溯5年間，以百分之15計算之利

01 息)。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大眾銀行為
02 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
03 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4 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9 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交易明細表為證。而被告已於相
1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1 備書狀為任何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堪信原告
12 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從而，原告依信
13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18 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吳俊瑩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9 書記官 林素真